



進口通關報單 申報作業實務

01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02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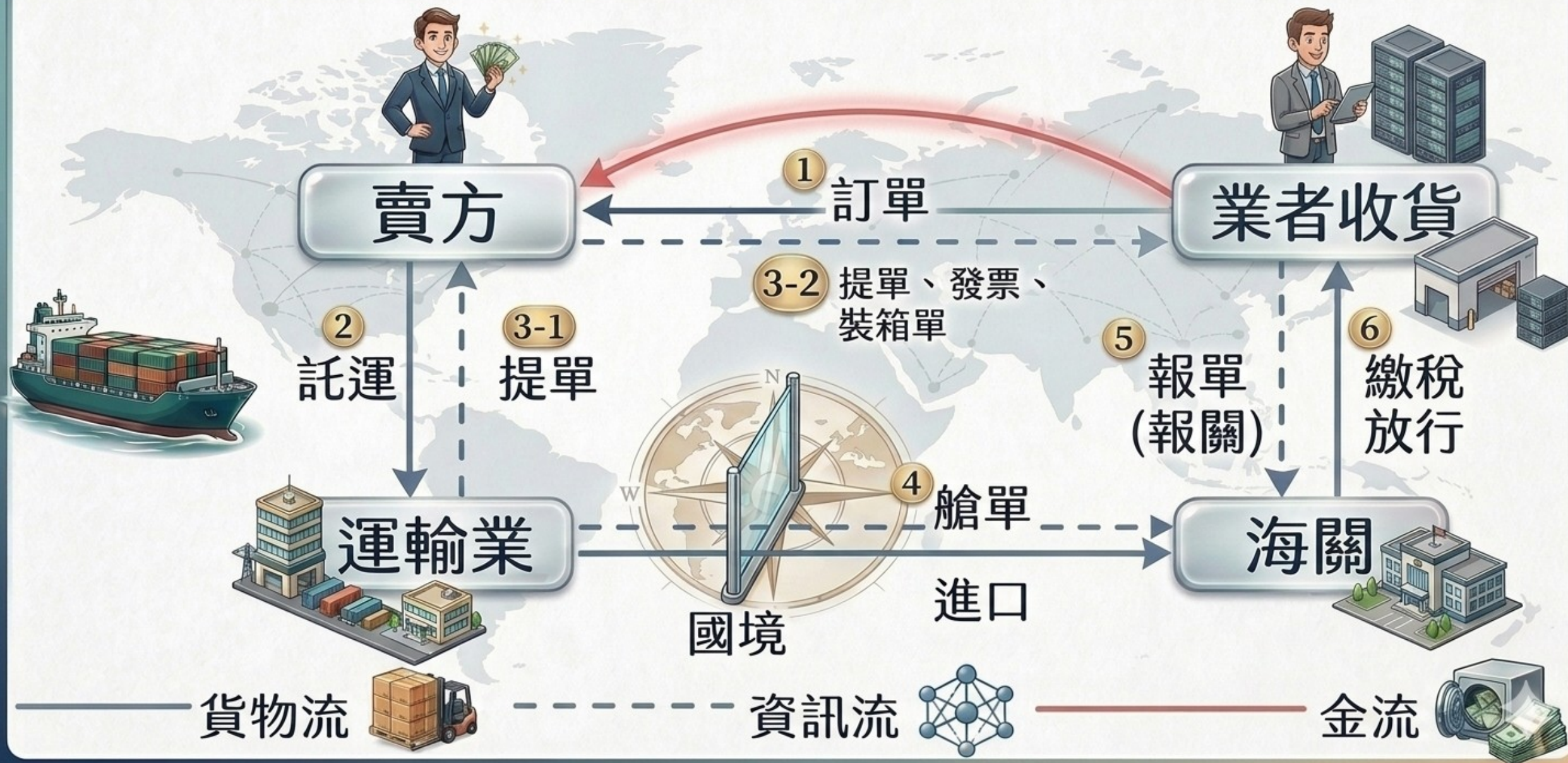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01

FIRST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貨物流

海外供應商發貨



國際運輸（海 / 空運）



抵達台灣港口 / 機場



進口報關與查驗



提貨與內陸配送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運輸端：艙單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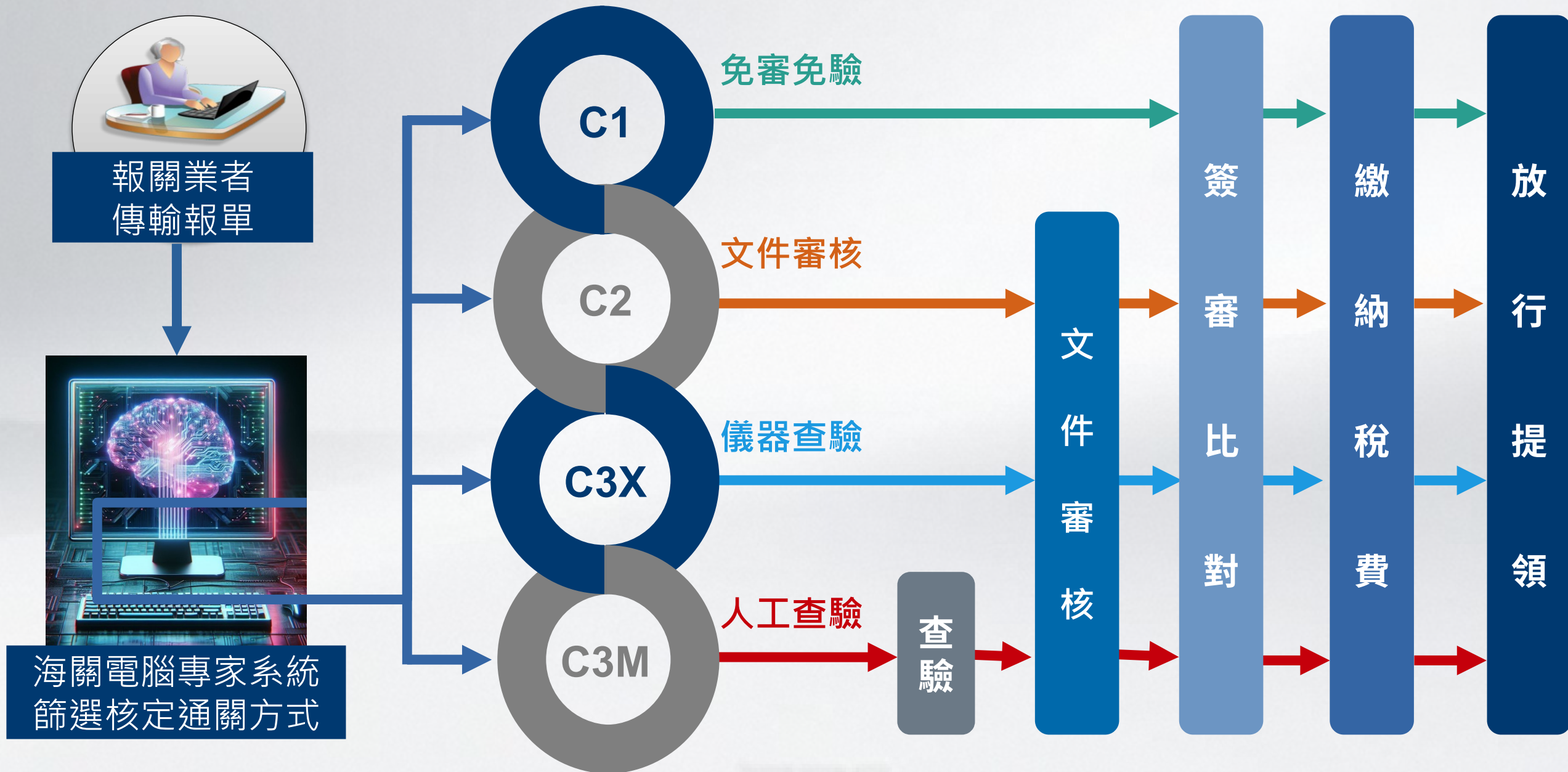
報關端：報單傳輸

海關端：審核查驗

簽審端：比對碰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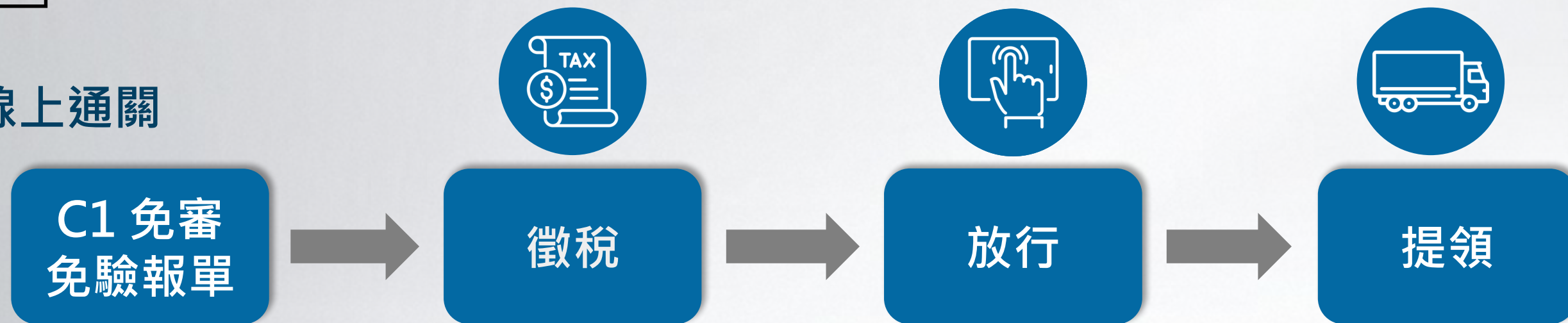
貨物納稅放行提領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 通關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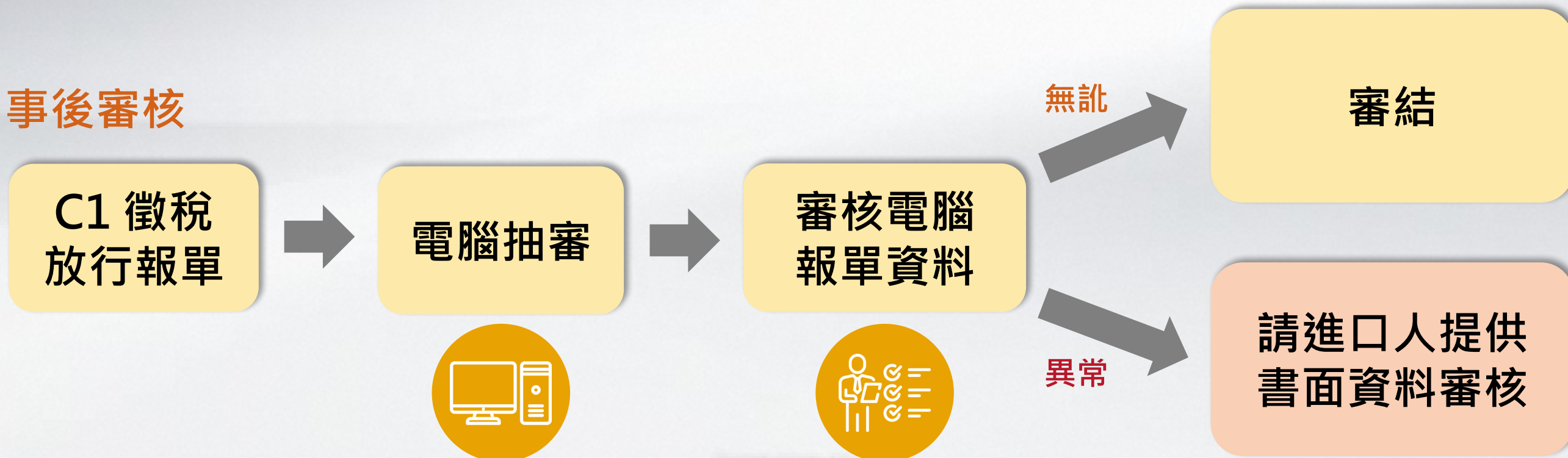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 C1 免審免驗

線上通關



事後審核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 C2 文件審核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 C3X 儀器查驗

報關人員於
分估單位臨櫃
投遞書面報單

收單

分估人員審核
書面報單資料
包括：
貨品分類號列
完稅價格
簽審代號
其他代徵稅費
..... 等

無訛

進口人
繳稅放行

提領時順道儀檢

異常

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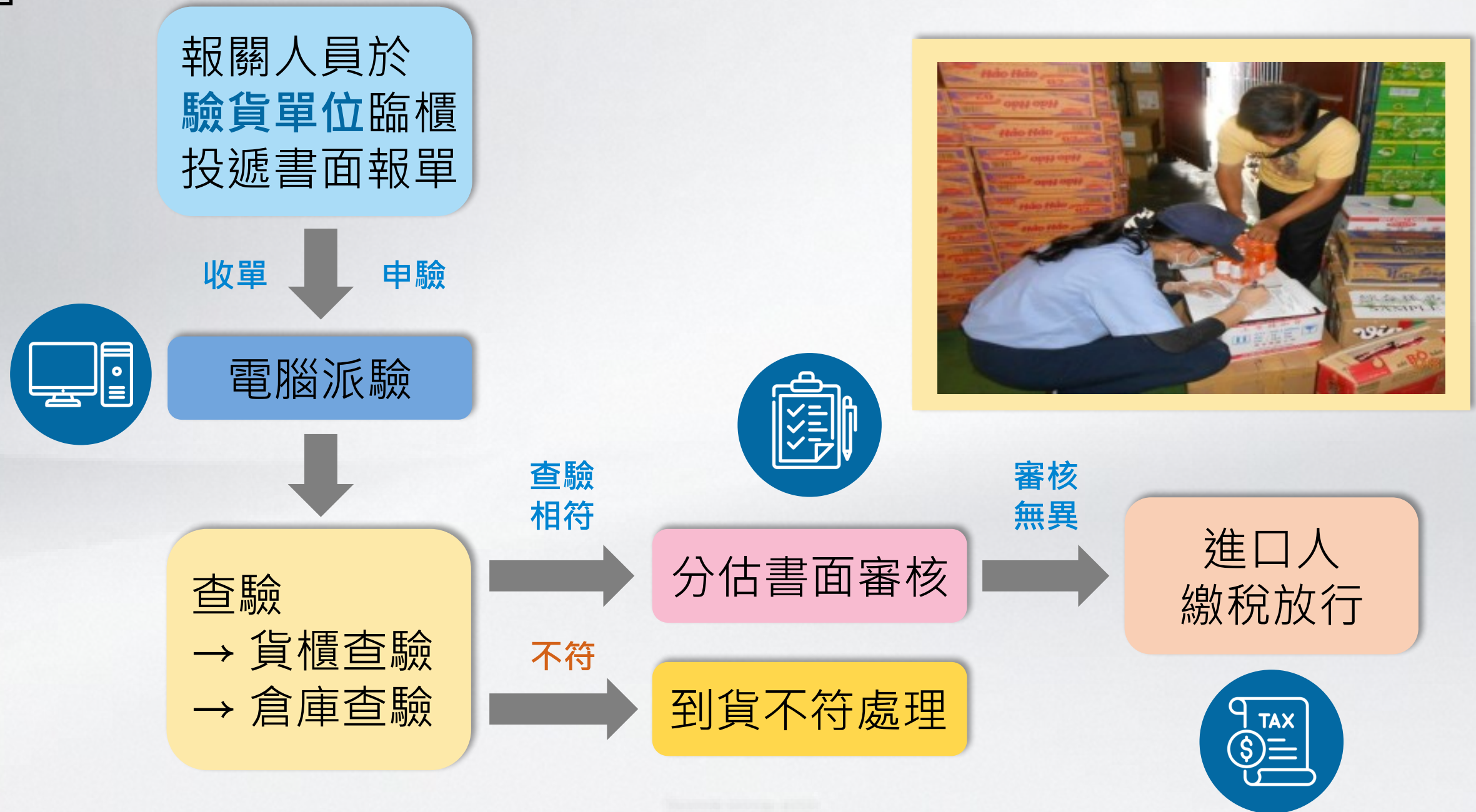
請進口人補送
相關資料審核

無法
確認

更改通關方式
為 C3M 人工查驗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 C3M 人工查驗



02

SECOND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艙單申報

◆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7-1 條

進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申報：

- 一、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 5 小時**完成進口貨物艙單及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 二、船舶非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0 條

運輸工具載運進口貨物抵達本國港口（機場）前，已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艙單者，納稅義務人得以連線申報方式預先申報口，由海關即時辦理通關手續。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公告之。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報關期限

◆ 關稅法第 16 條

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

◆ 關稅法第 73 條

進口貨物不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 200 元。

前項滯報費徵滿 20 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 5 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報單傳輸

◆ 關稅法第 10 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 關稅法第 10-1 條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製作報單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1 條

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2 條

報關業者受委託辦理連線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其申報內容應先由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查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

前項申報，報關業者應先取得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之委任授權，始得辦理，並依海關通知檢具**委任書**。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報關文件 (1)

◆ 關稅法第 17 條

-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
-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 前 2 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 2 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 96 條**規定辦理。
-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報關文件 (2)

◆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

- 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
- 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進口貨物屬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者，得免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裝箱單。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報關文件 (3)

進口報單

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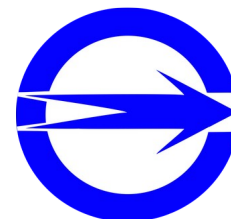


其他文件



裝箱單

委任書



說明書



各簽審機關 輸入許可文件

型錄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報關文件（押款）

◆ 關稅法第 18 條

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該進口貨物除其納稅義務人或關係人業經海關通知依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事後稽核者外，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

進口貨物未經海關依前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且海關無法即時核定其應納關稅者，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檢具審查所需文件資料，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事後由海關審查，並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核定其**應納稅額**，屆期視為依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核定應納稅額。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但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並限期由納稅義務人補辦手續，屆期末補辦者，沒入其保證金：**

- 一、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
- 二、納稅義務人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而有即時報關提貨之需要。但以進口貨物屬准許進口類貨物者為限。
- 三、其他經海關認為有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之必要。

依法**得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報關文件（放棄退運）

◆ 關稅法第 96 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 73 條第 2 項、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 1 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書面報單應補期限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4 條

核列為**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於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後，海關應以連線核定方式將放行通知傳送報關人及貨棧，報關人憑電腦放行通知及有關單證前往貨棧提領。其**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送之。

經核列按**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經核列按**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海關並得通知貨棧配合查驗。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 關稅法第 23 條（貨物查驗）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

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 1 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 關稅法第 98 條（報關資料保存）

關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其關係人對於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 5 年**。

THIRD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叁、八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報單上半檔

進 口 報 單		海空運別(1)		報單類別(2)	聯別		頁次						
		報單號碼(3)								海關通關號碼(4)			
船舶名稱/航機代碼(5)		主提單號碼(8)								匯率(16)			
船舶呼號(6)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7)		分提單號碼(9)		離岸價格(17)				幣別		金額	
裝貨港名稱/代碼(10)		國外出口日期(13)		進口日期(14)		運費(18)							
卸存地代碼(11)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12)		報關日期(15)		保險費(19)							
納稅義務人(24)	統一編號(23)	海關監管編號(25)		特殊關係(26)		稅費繳納方式(27)		加費用(20)					
	中文名稱							減費用(21)					
	英文名稱							起岸價格(22)					
	中/英地址							簽證情形(28)				案號(29)	
賣方(30)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英地址												
	國家代碼(31)		統一編號(32)		海關監管編號(33)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報單下半檔

項次 (34)	生產國別(36)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單價 (39)	條件、幣別	淨重(公斤)(40)	價格 完稅數量 (43)	進口稅率 (44)	從價	納稅辦法 (45)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35)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檢查號碼						從量	貨物稅率 (46)																																																	
		稅則號別	統計號別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金額	數量(單位)(41) (統計用)(4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總件數/單位(47)</td> <td style="width:15%;"></td> <td style="width:15%;">包裝說明(48)</td> <td style="width:15%;"></td> <td style="width:15%;">總毛重(公斤)(49)</td> <td style="width:15%;"></td> </tr> <tr> <td colspan="6" rowspan="10">標記(50)/貨櫃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td> <td>進口稅</td> <td></td> </tr> <tr> <td>推廣貿易服務費</td> <td></td> </tr> <tr> <td>貨物稅</td> <td></td> </tr> <tr> <td>營業稅</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稅費合計</td> <td></td> </tr> <tr> <td>營業稅稅基</td> <td></td> </tr> <tr> <td>滯納金(日)</td> <td></td> </tr> <tr> <td>通關方式</td> <td></td> <td>(申請) 審驗方式</td> <td></td> </tr> <tr> <td>證明文件 申請</td> <td>聯別</td> <td colspan="2">份數</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報關人/ AEO 編號(53)</td> <td>專責人員(54)</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td> </tr> </table>												總件數/單位(47)		包裝說明(48)		總毛重(公斤)(49)		標記(50)/貨櫃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						進口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貨物稅		營業稅						稅費合計		營業稅稅基		滯納金(日)		通關方式		(申請) 審驗方式		證明文件 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 AEO 編號(53)				專責人員(54)					
總件數/單位(47)		包裝說明(48)		總毛重(公斤)(49)																																																								
標記(50)/貨櫃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						進口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貨物稅																																																						
						營業稅																																																						
						稅費合計																																																						
						營業稅稅基																																																						
						滯納金(日)																																																						
						通關方式		(申請) 審驗方式																																																				
證明文件 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 AEO 編號(53)				專責人員(54)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依艙單資料填列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5)		船舶航次 VOY. NO (7)		船(機)代號 TRANSPORT ID		船舶國籍 NATIONALITY OF VESSEL		船長姓名 NAME OF MASTER		海關通關號碼 VESSEL REG. NO (4)							
受理艙單關別代碼 CUSTOMS OF ACCEPTING MANIFEST, CODED		(預定)到達時間 ESTIMATED DATE OF ARRIVAL		實際到港時間 ACTUAL DATE OF ARRIVAL		到港前一國外港 THE LAST FORIGN PORT		前一國外港離港日期與時間 DEPARTURE DATE AND TIME FROM LAST FOREIGN PORT		停泊港口代碼 PORT OF BERTH, CODED		停泊碼頭(含浮筒)代碼 BERTH WHARF OR BUOY, CODED					
主提單號碼／分提單 註記／主分相符註記 傳輸入代碼 艙號		分提單號碼 傳輸入代碼		標記		貨名／稅則 艙單類別／危險品代碼／押運註記 貨櫃號碼／裝運方式／貨櫃種類／自備封條號 碼／原始自備封條號碼		重量 體積 體積單位		件數／單位 分批註記 本批件數		停泊碼頭代碼 國外裝貨港 暫存地點 卸存地點 貨物追蹤地點 國外目的地 分艙單預定最終地點		S：發貨人／地址 C：收貨人／地址 N：受通知人／地址		備註	
(8)						(35)		(49)		(47)		(10) (11)		(24)			

-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7-1 條規定，艙單資料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 5 小時完成進口貨物艙單及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對應進口報單各申報欄位填列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海空運別 (1)

進 口 報 單	海空運別(1)	報單類別(2)	聯別	頁 次	第 頁 / 共 頁
	報單號碼(3)				海關通關號碼(4)

海運填列 **1**，空運填列 **4**，國內交易案件依報關關別之海空運別填列。

本報單貨物係以何種運輸工具載運進口 (海運 **1**、空運 **4**)。

國內區間交易案件：

- a. 收單關別 (海)：基隆關 (**1**)、臺中關 (**1**)、高雄關 (**1**)
- b. 收單關別 (空)：臺北關 (**4**)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報單類別 (2)

代碼	代碼意義
G1	外貨進口
G2	本地補稅案件
G7	國貨復進口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D8	外貨進保稅倉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聯別

正副本	聯別	用途
正本	第一聯	海關處理紀錄聯
副本	第二聯	進口證明用聯
	第三聯	沖退原料稅用聯
	第四聯	留底聯 1. 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 2. 如係整批投單，可改以清單替代本聯
	第五聯	其他聯（各關依實際需要規定使用之）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報單號碼 (3)

報單及轉運申請書編號原則：

報單及轉運申請書之編號，均採 5 段式編法，共 14 碼，其中第 1、2、3 段均限制使用兩碼。

收單關別
(2 碼)

報關年度
(2 碼)

流水號
(5 碼)

AA/BC/15/123/G4567

轉自關別
(2 碼)

報關箱號
(3 碼)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關別

代碼	關別
AA	基隆關
AB	八里分關
AE	六堵分關
AH	花蓮分關
AM	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
AP	業務一組業務二課郵務股
AS	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
AT	桃園分關
AW	五堵分關
AX	八里分關（臺北港區內之各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AY	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福澳港區內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AZ	倉棧組（基隆港區內之各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 (12)	代碼	意義	代碼	意義	代碼	意義
	1	海運非貨櫃 (有包裝雜貨)	4	空運貨櫃	7	固定運輸裝置
	2	海運貨櫃	5	無		
	3	空運 (非貨櫃)	6	海運非貨櫃 (無包裝散貨)		
國外出口日期 (13)	海運：提單所載之出口國裝船日期 空運：提單所載飛機在貨物輸出地起飛日期 郵包：包裹提單所載寄件日期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進口日期 (14)	載運報單貨物之運輸工具進港或抵達日期： 進口日期可於提貨單或艙單資料查得。船舶進港時間以繫泊時間為準。 航機抵達資訊，海關得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介接取得。 「進港日期」尚未傳輸者，以「預定到港日期」為準填報。
報關日期 (15)	連線報關者，以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未連線報關者，以向海關遞送報單之日期為準。
匯率 (16)	每月上、中、下旬各變動一次，每旬報關匯率係採用報關前一句中間日（每月 5、15、25 日，如遇例假日則往前推算）臺灣銀行掛牌公告匯率。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離岸價格 (17)	發票價格為 FOB 或 FAS 金額者，直接填入；發票價格為 CFR 金額者，減去運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 C&I 金額者，減去保險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 CIF 金額者，減去運費及保險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 EXW 者，直接填入
運費 (18)	運費指將貨物運達輸入口岸應付或實付之一切運輸費用（依下列順序填入）： 1.以提單所載金額填入。 2.提單未載明者，以發票上註明之運費金額填列。 3.發票、提單上均無運費金額時，應由進口人向運輸業查明運費率自行核算後填入。
保險費 (19)	依發票、保險單證或國內收費之保費收據所載實付金額填報。 如未投保且未實際支付保險費之進口貨物，免加計保險費此欄應填「0」，並在貨價申報書中報明。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應加費用 (20) / 應減費用 (21)	1. 應加費用： 應「加」費用，係指未列入上述 EXW、FAS、FOB、CFR、C&I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應行加計者（如：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費用、包裝費用、間接支付之廣告費用等） 2. 應減費用： 應「減」費用，係指已列入上述 EXW、FAS、FOB、CFR、C&I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可以扣除者，例如進口後所從事之建築、設置、裝配、維修、技術協助費用、運輸費用、遞延支付（如 D/A 付款條件）所生利息.....等之合計金額。
起岸價格 (22)	1. 起岸價格，即一般貿易所稱之 CIF 價格。係 (17) 加計至 (20) 欄〔或扣除第 (21) 欄〕之總金額填入。其與外幣匯率相乘即 得新臺幣起岸價格。 2. 「發票總金額」欄請填報「外幣總起岸價格」。
統一編號 (23)	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時應填列其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等。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海關監管編號 (25)	納稅義務人為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者等，需於「海關監管編號」欄 (25) 填報海關監管編號。
特殊關係 (26)	係供報明與賣方是否具有「特殊關係」，其代碼如下： 「 135 」無特殊關係。 「 136 」有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 「 137 」有特殊關係，不影響交易價格。 「 138 」有特殊關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稅費繳納方式 (27)	係供填稅費繳納方式，其代碼（詳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三、繳納方式）： 「1」先稅後放，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 「2」納稅人／報關業者帳戶即時扣繳（含預繳稅費保證金）。 「3」先放後稅，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 「4」先放後稅，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5」先放後稅，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6」先稅後放，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7」先稅後放，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8」彙總清關繳納。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簽證情形 (28)	此資料項目適用於科學園區通知簽審完成與否，民航局專用。
案號 (29)	凡在「繳」字欄填列「2」者，應在「案號」欄填列海關核給之預繳稅費保證金帳號，在「繳」字欄填列「3」、「4」、「5」、「8」者，應在「案號」欄填列海關核准先放後稅案號。
賣方中英文名稱、地址 /AEO 編號 (30)	依序填列中文名稱（如賣方為國內廠商時）、英文名稱、地址。傳輸時中文名稱免傳；賣方如為國內廠商，地址得免傳。
國家代碼 (31)	以出具發票之廠商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準，應填列其「代碼」，其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海關監管編號 (33)	如同時具有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自由港區事業身分時，則應填列海關監管編號。
項次 (34)	依「發票」所列貨物順序，用阿拉伯數字 1、2、3..... 逐項填列。
貨物名稱、商標 (牌名) 及規格等 (35)	1.依發票所載填報 (如與實際不符，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如影響貨物價格或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未載列清楚者，則須加以補充。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 (牌名)、型號、規格、順序分列為原則；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 (但進口汽車應按順序分別填列)。 2.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應先填報 (列印) 於貨名之前；商標 (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 (列印) 於貨名之後。 3.有共同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貨物名稱、商標 (牌名) 及規格等 (35) (續 1)	4.申報 2 項以上者，應於「貨名」欄之下填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完稅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 (TOTAL 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 5.進口舊品者，應於本欄填報 "Used" 字樣；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規格、型號、出廠序號、製造年月。 6.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再填列其俗名 (貨品名稱) 〔 (83) 台總局徵字第 03995 號函；農業委員會 83 農林字第 3030814A 號函〕。 7.進口電影片、碟影片者，應據實填報貨品之廠牌或發行人。 8.報運菸品進口時，應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或生產批號，與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如填報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貨物名稱、商標 (牌名) 及規格等 (35) (續 2)	9.報運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品時，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應註明「非食品等級 (NOT FOOD GRADE) 」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 10.報運輸入規定為 F01 、 F02 之貨品時，其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商標 (牌名) 欄位不得空白，未填報者，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 11.貨主自備貨櫃 (SOC) 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於報關時，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且貨名欄前 12 碼填列貨櫃號碼 (向左靠齊)，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則由第 13 碼開始填列；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位仍須填報。 12.車輛案件進口連線申報，請參考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 A. 車輛案件連線申報 B. 機器腳踏車進口連線申報 C. 拖車進口連線申報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35) （續 3）	13.報運變性酒精進口時，應於「規格」欄填報變性劑 4 位代碼。 14.新進口系統上線前，以 EDI 系統申報者，保稅報單仍借用「牌名」欄位填寫運送單號碼。 15.新進口系統上線前，以 EDI 系統申報者，「貨物名稱」欄不超過英數字 390 字元（即 195 個中文字）、「商標（牌名）」欄不超過英數字 20 字元、「成分及規格」欄不超過英數字 150 字元（75 個中文字）及「買方料號」欄與「賣方料號」欄不超過英數字 16 字元。 16.報運輸入食品添加物，應於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貨物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並於「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以進口日期為準）起實施。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貨物名稱、商標 (牌名) 及規格等 (35) (續 4)	17.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為「 F02 」者，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 1 碼依「用途代碼」填報用途，未填報者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如該欄位尚有其他申報事項者，應於填報用途代碼後空白一格再行申報。茲定義用途代碼定義如下： 1：食用。(依輸入規定代碼「 F01 」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 2：飼料用。 3：工業用。 4：其他非食用。 18. 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 19. 業者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應於報單「規格」欄位填報「批號」，批號填報方式：(批號：_#) 。例如：批號 543 ，填報為 (批號：543#) ；批號 543 、 210 ，填報為 (批號：543,210#) 。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生產國別 (36)	1. 填列貨物生產「國名」及其「代碼」，可自發票或標記上得知，如由香港進口德國貨，應填德國而非香港。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 2. 發票上同一項貨物分由 2 個以上國家所製造，應分別依國別分項申報。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 - 項次 (37)、主管機關指定代碼	本欄位除供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填報之用外，亦供填報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代碼或其他簽審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許可證、合格證、同意文件及簽審機關公告專用代碼、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捐或適用特定稅率案件等）之號碼、項次填報（列印），及金門、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農水產品進口同意文件之號碼、項次填報之用。（細節請參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38)	1.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所列貨品分類號列填列 11 碼。 2. 貨品分類號列共 11 位碼，前 8 位碼為「稅則號別」，其後 2 位碼係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統計及管理進出口簽審所加列，最後 1 位碼為「檢查號碼」。 3. (其餘細節請參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貨品分類號列

◆ 貨品分類號列共 11 位碼，相關資訊可於網頁查詢 [關港貿單一窗口](#) → [稅則稅率查詢](#) → **GC411** → 鍵入關鍵字查得相關訊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章		節		目		款		項		檢 查 碼
Chapter (97)		Heading (1,228)		Sub Heading (5,612)		Division (9,335)		Item (12,524)		
HS Code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號別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號別 Tariff No.										
						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The screenshot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querying tax rates on the CPT (關港貿單一窗口) website.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認識單一窗口', '通關服務', '航港服務', '貿易簽證', and '資料下載'.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稅則稅率' (Tax Rate) link under '通關服務'. Below, the '免證查詢服務 > 稅則稅率查詢' page is shown,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方法一：內容查詢' (Method 1: Content Query) option.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作業名稱' (Operation Name) and '1 (GC411)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 (1 (GC411) Tax Rate Comprehensive Query Operation).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單價、條件、幣別、金額 (39)	- 單價、條件及金額依發票所載填列；倘發票所載非為下列單價條件之一者，經轉換為其中之一後填入： - FOB: 離岸價格，不含運費及保險費。 - FAS: 船邊交貨價格，不含運費及保險費。 - CFR: 含運費價格。 - C&I: 含保險費價格。 - CIF: 起岸價格，含運費及保險費。 - EXW: 出廠價格，不含工廠交貨後至抵達我國口岸之費用，限發票所載貨物單價均為 EXW 者始可填列。 - 幣別代碼，依發票所載，以標準化之單位填列。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七、常用貨幣。 - 如金額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 - 各項貨物之幣別如有兩種以上，應轉化為同一種幣別再填報。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淨重 (公斤)(40)	1.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與文件記載不符者，應按實際進口情形申報。 2.淨重係指不包括內外包裝之重量，一律以公斤 (代碼 KGM) 表示之。 3.「小數點」以下取 6 位數，在新進口上線前取 1 位數。
數量 (單位)(41)	1.依發票所載填其計價數量及單位代碼 (例如發票所載為布類 1,000 碼，則在此欄填 1,000 YRD 。)(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如實到數量與發票所載不符，應依實到數量填報，否則一旦涉及漏稅即受處罰。 2.如貨物不止 1 項時，應逐項填報。 3.如數量 (單位) 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 A. 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 B. 如數量位數較長時，亦可轉換為「百單位」或「千單位」申報，惟轉換之單位須為「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內所列之計量單位。如：HPC(百個)、HST(百套)、KPC(千個)..... 等。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數量 (單位)(統計用) (42)	1.本欄應否填列，以海關進口稅則「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上單位欄內所載單位為準（「單位」欄代碼係供統計用），如其單位僅為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 TNE），因已有「淨重」欄顯示其內容，本欄可免填；如單位欄內所載單位除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 TNE）外，尚有其他單位者，應依照該單位算出數量，填入統計用數量括弧（ ）空白處。例如稅則號別 6403.19.00.90-1 單位載有公斤（代碼 KGM）和雙（代碼 NPR），則統計用數量（ ）內需填雙（代碼 NPR）之數量。如單位欄代碼為「TNE/TNE」、「NIU/TNE」、「TND/TNE」、「LTR/TNE」、「MTQ/TNE」時，進口報單「淨重」欄仍應填報公斤（KGM），另於本欄填報「TNE」、「NIU」、「TND」、「LTR」、「MTQ」。 2.本欄單位以代碼填列，請參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貳、「單位」欄使用代碼說明。 3.酒類數量、單位（統計用），應於本欄正確填報。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完稅價格 / 完稅數量 (43)	1.從價課稅貨物在上半欄填「完稅價格」(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2.從量課稅貨物在下半欄填「完稅數量」,如900TNE、1,500MTR,從價課徵者免填。 3.從量或從價從高課徵者,兩種均需填報,俾利擇高徵稅。 4.保稅成品內銷、樣品等案件,如採完稅價格扣減時,則於完稅價格之第2行列印或填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顯示之。 5.按加工費,租賃費等減稅扣減等案件,亦於完稅價格之第2行申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顯示之。 6.本欄「完稅價格」請以新臺幣金額填報。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進口稅率從價、從量 (44)	進口稅則之國定稅率分為 3 欄。第 1 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不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以貨物本身之「原產地」為準，非以「輸出國」為準）。 1.稅率依海關進口稅則所載填列。 2.從價課徵者填百分比，如 20 %；從量課徵者填單位稅額，如新臺幣 15.6 元 / KG。 3.需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報復關稅者，於此欄之下半欄填列（連線者於此列印）其代碼及稅率。 4.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時，依減稅或免稅稅率填列。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稅率欄位說明 (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檢查 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徵 特別 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07095400	00	9	香菇，生鮮或冷藏	Shiitake (Lentinus edodes) , fresh or chilled	KGM	20%	免稅 (PA,GT,NI,SV,HN,NZ,SG) 111年7月1日起，自尼加拉瓜（NI）進口貨物不適用第2欄稅率。 112年12月6日起，自宏都拉斯（HN）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2欄稅率。	50%		B01 F01 MW0	
07123400	00	9	乾香菇	Shiitake (Lentinus edodes) , dried	KGM	新臺幣369元/公斤	新臺幣369元/公斤 (PA,GT,NI,SV,HN,SG) 免稅(NZ) 111年7月1日起，自尼加拉瓜（NI）進口貨物不適用第2欄稅率。 112年12月6日起，自宏都拉斯（HN）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2欄稅率。	新臺幣434元/公斤	G	465 F01 MW0	

從價課徵

從量課徵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稅率欄位說明 (2)

關稅複合稅 = 從價、從量從高課徵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檢查 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徵 特別 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03063100	10	2	活龍蝦	Rock lobster and other sea crawfish, live	KGM	新臺幣 33.7元/ 公斤或 15% 從 高徵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BZ) *備註	新臺幣 96元/公 斤或 42.5% 從高徵 稅		F01	

Ex. 活龍蝦

單價：CIF USD 30/KGM (匯率 32)

重量：200KGM

完稅價格：TWD192,000

關稅從價：192,000 × 15% = 28,800

關稅從量：200 × 33.7 = 6,740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納稅辦法 (45)

常用代碼如下表，餘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選擇適當之代碼填列。

代碼	代碼意義	代碼	代碼意義
31	稅款繳現	54	賠償及掉換進口免稅
32	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	55	外銷品退回免稅
38	按租賃或使用費課稅 (未滿一年)	56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加工外銷品原料
39	按修理費課稅 (包括免費修理)	57	補運進口免稅
3F	按加工費課稅	5B	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暨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與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
41	外銷品原料稅款擔保記帳		
42	外銷品原料稅款具結記帳	5J	符合國際貨櫃報關公約之貨主自備循環使用貨櫃 (Shipper' s own container)，聲明進口翌日起 6 個月內復運出口，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逾期限時，補繳營業稅
50	稅則免稅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加工外銷品原料除外)		
51	稅則增註免稅	5P	一般旅客自用行李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納稅辦法 (續)

代碼	代碼意義	代碼	代碼意義
61	稅則未決	72	具結放行
62	估價未決	73	外貨待復運出口，商港建設費繳現或免徵，其他稅款暫繳押或具結；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貨物待復運出口，非屬書面保證案件
63	配額或 SSG 未決	90	三角貿易
64	貨物稅未決	91	扣押貨物
65	預估稅捐	92	放棄貨物
66	產地未決	94	退運貨物
67	待補減、免關稅案件 (不含展覽品) (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95	逾期貨物 (包括逾期不報關、逾期不繳稅、逾期不退運等)
69	待補輸入許可證待補減、免關稅案件 (不含展覽品) (應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98	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
71	國貨待復運出口	99	其他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貨物稅率 (46)	1.本欄除供填列貨物稅率外，亦供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等填列之用；如均免徵者，此欄免填。 2.如貨物稅率有特殊計算法者，在同一格內下方表示之，如用於汽車冷、暖氣機之壓縮機 20 % ×8(「連線者」列印時以 20 %表示)。
總件數、單位 (47)	1.依提貨單上所載總件數及「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所列單位填列，如 500CAN(CAN)1,234CTN(CARTON)；如係不同包裝單位構成〔如 500CTN 與 35BAG(BAG)〕，總件數應使用 PKG〔535PKG(PACKAGE)〕。 2.提單所載總件數與本批實際來貨件數不同時，應分別報明。
總毛重 (公斤) (49)	1.係填報整份報單所報貨物之總毛重，並以公斤 (KGM) 為計量單位。 2.「小數點」以下取 6 位數，在新進口上線前取 1 位數。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標記 (50)	1. 標記係指貨上之標誌 (嘜頭 Marks) 及箱號 (Case No) ，依提貨單所載填列。 2. 「連線者」申報時，標記圖形如電腦未能直接傳送者，改以文字敘述，敘述之順序及方式為： A. 先填報 (或傳輸) 圖形內文字或與圖形標誌結合之文字。 B. 次行填報 (或傳輸) 圖形標誌並以 “ ” 框之或以「 IN(圖形) 」表示。如 “ TRIANGLE ” 或 INTRIANGLE 。 C. 圖形外之文字接於圖形標誌下行填報或傳輸。 3. 常見之圖形標誌有： A. 圓形 (CIRCLE) ：傳輸或填報 CIRCLE 或 CIR 。 B. 正方形 (SQUARE) ：傳輸或填報 SQUARE 或 SQ 。 C. 矩形 (RECTANGULAR) ：傳輸或填報 RECTANGULAR 或 REC 。 D. 三角形 (TRIANGLE) ：傳輸或填報 TRIANGLE 或 TRI 。 E. 菱形 (DIAMOND) ：傳輸或填報 DIAMOND 或 DAI 。 F. 橢圓形 (OVAL) ：傳輸或填報 OVAL 。 G. 星形 (STAR) ：傳輸或填報 STAR 。 H. 如屬其他圖形 (OTHER) 則傳輸或填報 OTHER 。 4. 當併裝貨物提單上之標記為 N/M(NO Marks) 時，應事先向通關之稽查倉棧單位申請重行標記，始於報單上申報傳輸。 5. 如不夠使用，可於續頁之「加總」之後填列。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貨櫃號碼 (51)	1.貨櫃號碼依提貨單上所載填列，其填列原則依序為貨櫃號碼、貨櫃種類、貨櫃裝運方式（常見如下表，餘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三十六、貨櫃裝運方式，三十七、貨櫃種類）；非貨櫃裝運及併裝櫃貨物者免填貨櫃號碼。																
	<table><tr><th>NO</th><th>裝運方式說明</th><th>NO</th><th>裝運方式說明說明</th></tr><tr><td>1</td><td>整裝整拆 FCL/FCL</td><td>4</td><td>併裝整拆 LCL/FCL</td></tr><tr><td>2</td><td>整裝併拆 FCL/LCL</td><td>5</td><td>整裝整拆（數批合裝）FCL/FCL(PART)</td></tr><tr><td>3</td><td>併裝併拆 LCL/LCL</td><td>6</td><td>併裝整拆（數批合裝）LCL/FCL(PART)</td></tr></table>	NO	裝運方式說明	NO	裝運方式說明說明	1	整裝整拆 FCL/FCL	4	併裝整拆 LCL/FCL	2	整裝併拆 FCL/LCL	5	整裝整拆（數批合裝）FCL/FCL(PART)	3	併裝併拆 LCL/LCL	6	併裝整拆（數批合裝）LCL/FCL(PART)
	NO	裝運方式說明	NO	裝運方式說明說明													
	1	整裝整拆 FCL/FCL	4	併裝整拆 LCL/FCL													
	2	整裝併拆 FCL/LCL	5	整裝整拆（數批合裝）FCL/FCL(PART)													
3	併裝併拆 LCL/LCL	6	併裝整拆（數批合裝）LCL/FCL(PART)														
2.同一收貨人進口兩批以上貨物，合裝同一貨櫃，應同時申報且貨櫃裝運方式應申報屬 FCL(PART) 類。																	
3.在新進口系統上線前，每一貨櫃號碼英數字不超過 12 碼。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其他申報事項 (52)	關員應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內申報。（細節詳「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各項稅費 及 滯納金	進口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	
	貨物稅	
	營業稅	
	菸酒稅	
	健康福利捐	
	稅費合計	
	營業稅稅基	
	滯納金(日)	
	1. 常見稅費說明如下頁。 2. 海關第 1 次填發稅款繳納證或傳輸該訊息之翌日起 14 日內未繳納者，應加徵「滯納金」。 (1) 「進口稅」應自第 15 日起照應納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 (2) 逾期繳納「營業稅」、「貨物稅」或「特種貨物稅及勞務稅」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 (1 %) 滯納金。惟僅加計 30 日，超過 30 日部分，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 滯納金及繳納紀錄欄報關人免填。	

進口報單申報欄位 - 常見稅費說明

進口稅

完稅價格
X
稅則號別之稅率

貨物稅

(完稅價格 + 關稅)
X
貨物稅稅率

推貿費

完稅價格 *0.04%
未逾 100 元者免徵

酒稅

釀造酒：
啤酒 26 元 / 公升
其他 7 元 / 公升度
蒸餾酒：2.5 元 / 公升度
再製酒：
(超過 20%) 185 元 / 公升
(20% 以下) 7 元 / 公升度
料理酒：9 元 / 公升
酒 精：15 元 / 公升
其他酒：7 元 / 公升度

菸稅

紙菸：1,590 元 / 千支
菸絲：1,590 元 / 公斤
雪茄：1,590 元 / 公斤

菸酒稅

菸稅 / 酒稅

營業稅

(完稅價格 + 關稅
+ 貨物稅 / 菸酒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5 %

報單欄位名稱	填 報 內 容 說 明				
申請審驗方式	1.係供海關權責人員決定該報單將採行之審驗方式，或供報關人填報申請審驗方式。 2. 本欄以代碼表示： 代碼 2：申請「船（機）邊驗放」 代碼 3：申請「廠驗」 代碼 4：申請「鮮冷蔬果驗放」 代碼 6：申請「倉庫驗放」 代碼 7：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貨」 代碼 8：申請「文件審查」 代碼 9：申請「免驗」 代碼 A：申請「參加抽驗」（貨物稅案件） 3.情形較特殊依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代碼者，應依規定主動報明。				
報關人 /AEO 編號 (53) 專責人員 (54)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8 1248 1744 1440"> <tr> <th data-bbox="908 1248 1395 1335">報關人 / AEO 編號(53)</th><th data-bbox="1395 1248 1744 1335">專責人員(54)</th></tr> <tr> <td data-bbox="908 1335 1395 1440"></td><td data-bbox="1395 1335 1744 1440"></td></tr> </table> 請參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填列。	報關人 / AEO 編號(53)	專責人員(54)		
報關人 / AEO 編號(53)	專責人員(54)				

宣導 - 誠實申報

進口應誠實申報 貨物資訊

以維權益 避免受罰。



誠實申報
保障自身權益



正確資訊
加速通關流程



避免受罰
減少不必要損失



誠實申報
守護您的權益!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課程 1 結束

→ 請按此填寫課程 1 問卷 ←

提醒：填寫完問卷才算完成課程